

项目代码：2305-440105-04-01-673659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海发改投批〔2024〕7号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仑头村至新洲 渔民新村消防通道升级改造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住建局：

你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审查仑头村至新洲渔民新村消防通道升级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打通断头路，完善消防通道建设，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吸引招商引资和提升土地价值，原则同意仑头村至新洲渔民新村消防通道升级改造工程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仑头村至新洲渔民新村南侧，道路西起仑头村，东至新港东路，道路总长约6.401千米，建设道路宽度6-12米，设置单向1车

道及双向2车道。按消防通道标准建设。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7979.8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340.3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48.46万元，预备费591.10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以及历史地段、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2月6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仑头村至新洲渔民新村消防通道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审核工作指南>的通知》《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及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通知》（穗发改〔2018〕58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核准采用全部招标、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2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水务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规划资源分局。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印发
